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，被提名人同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